

证券代码：874308

证券简称：科马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宗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16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9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公告编号：2024-1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1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具股东信息专项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公司拟就股东信息事项出具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1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修订《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	322,500	100.00%	0	0.00%	0	0.00%

	价的预 案》的议 案						
二	关于出具 股东信息 专项承诺 的议案	322,5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子圆、戴韫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